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事务集约化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事务集约化项目（项目编号：WQ2025072-ZFCG021）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等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暂定总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税金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包括邮寄送达（法院专递）、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

邮寄送达是在案件相关材料生成并完成编目后，将立案阶段、案件审理过程中及结案后需要送达给相关当事人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材料通过线上（E键送达）至线下（法院专递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方式完成送达的服务。根据采购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车辆及具有服务经验的服务团队，通过完备的服务方案设计：包含服务标准及保障、送达标准、人员培训、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等，为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高效优质服务。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主要是完成调档交接；档案前期检查整理、拆卷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属性录入、数据自检、档案后期整理装订、数据备份、成果管理、档案及信息的安全保密，完成最终导入法院指定系统的入库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邮寄送达（法院专递）服务要求：

专递接收要检查，专递签收要据实；专递投递按频次，专递填写按要求；专递信息要规范，专递牢记无小事。（1）揽收服务：每日定点定时完成上门揽收。

（2）邮件封装：使用法院专递专用信封及面单封装。（3）邮件封发、邮件各个

交接和处理环节均按照单独总包封发（不与其他邮件混封），单独路单标注，并及时赶发有效邮路。（4）投递服务：按照“五日三投”要求投递；回执签收返回；投递至指定收件人，禁止放E邮柜、传达室、授权代办点等投递。（5）退件处理登记。（6）扫描及信息反馈。（7）全程时限：省内异地次日递率95%以上。

2. 档案数字加工扫描服务要求：

乙方需具备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的能力，并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项目场地要求：

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提供与项目作业有关的水、电、通信接驳口。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反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4. 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平稳交接运行，乙方自行配置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管理人员1名，主要负责整体项目实施、运行及后期协调工作；审判执行事务邮寄送达驻点人员1名（送达人员全国专递人员500名）；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人员5名。所有进入加工场地的工种人员实行挂牌制度；项目实施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因人员辞职或调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5日内替补同等或以上职称等级的人员到岗。

5.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乙方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乙方应具有保密措施，保证服务过程中案卷信息不被泄露，应有保障服务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制度并且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

6. 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要求：

（1）格式：TIFF；分辨率300dpi以上；影像保持原有文件格式，不作任何格式处理；彩色照片或发票等多种色彩的证据进行全彩扫描。

（2）档案扫描完成后，需要与计算机目录数据进行逐一对应。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法院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7. 保密要求：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须承担与此有

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3) 加强作业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4) 乙方应当在不同的作业工序之间采取监控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在加工过程中，乙方不能丢失、损毁纸质档案，档案资料不得混淆。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应当针对纸质档案数据扫描加工作业场地的特点配备安全及保密设施。使用独立的数据存储专用服务器，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应进行信息安全技术处理。硬盘等存储介质不得擅自带离作业现场。

(6) 不得在加工作业场地使用与纸质档案数据扫描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子设备，如数码相机、摄像机、手机及移动存储介质等。

(7) 项目所用全部办公设备须符合法院国产化信息安全要求。

8. 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管理服务的实施并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在接到甲方反馈后在 5 分钟内作出响应，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结束。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频次等，通过不断内部优化为甲方提供可持续的长效优质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一年；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服务期限满，根据考核情况，在项目状况、财政政策及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最多 2 次，每次 1 年）。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 1 档结算总上限金额 1205000 元的 60% 为预付款，预付金额为 723000 元；年度服务结束，结算余款，多退少补；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 全年按实际邮寄送达案件数量为依据。每月结算依据=实际邮寄送达案件*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根据中标金额分档计价：第 1 档按 85 元/案件；第 2 档 78 元/案件；第 3 档 74 元/案件结算；分档结算设定限额：第 1 档 17462 件以内，且结算总额上限 1205000 元；第 2 档 17463-24800 件，且结算总额上限 1450000 元；第 3 档 24801 件以上，且结算总额上限 1535000 元。每月结算时按三档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先作为结算单价，年度服务结束，再根据完成的总数量对应档次结算差额部分款项（多退少补）。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设备及业务指导。
2. 乙方现场派驻人员由甲方负责管理，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 乙方派驻人员违反或不遵守甲方工作管理制度的，甲方可通告乙方并退回派驻人员，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派遣替补人员。
4.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时结算服务费用。
5. 甲方需配合乙方定期对邮件详情单以及网站信息进行复核和抽查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确保甲方交寄的国内专递邮件和法院间委托送达的邮件及时处理发出，不得延误。

2. 甲方交寄的本县内专递邮件，乙方应在收到交寄材料后指定专人进行投递，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投递详情单反馈给甲方，同时落实专人配送甲方做好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工作；收件人在金华市内的邮件，乙方应在收到交寄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将邮件投递完毕并将投递详情单反馈给甲方；收件人在本省以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投递详情单反馈给甲方，遇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

3. 乙方应按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投送，若第一次投递未能投出的，应确保在五日内投递三次，如在五日内投送三次仍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均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注明原因，经投递负责人确认情况属实后及时退回法院或者收寄局处理。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门的法院专递邮件信封及详情单，用于法院专递业务。乙方须于每天下午3时至4时来法院收取并办理交还回执、邮件妥投证明、退件及详情单的交接，办理好相关签收手续。

5. 乙方投递详情单上有未注明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的、签收人字迹潦草无法辨认的、未注明签收日期等三种情形的，均按未妥投处理。退件应注明未妥投原因，包括：①收件人下落不明；②收件人长期外出，多次投递未果；③收件人本人或同住成年家属拒收；④原址查无此人或无此单位；⑤经电话多次联系，（无人接听、关机、停机）投递未果；⑥原址搬迁或拆迁，迁移新址不明；⑦多次投递，无人签收等。

6. 未注明未妥投原因的退件按15元/件邮资扣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

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财政审批、拨款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成交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人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如果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1. 由于乙方或其所派服务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2.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缺额或其工作技能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甲方要求其补足员额或进行调换而拒不执行的；

第十二条 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金华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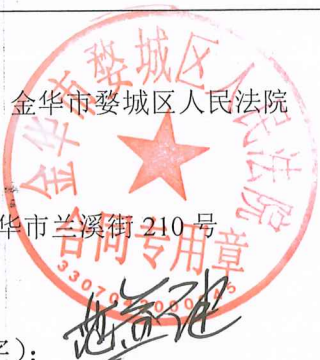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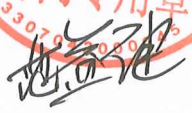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鉴证及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街21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9-824686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账 号：19610101040018911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迪耳路4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9-82077780 开户银行：工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08011029210007368
---	--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2025年5月6日



与中标结果一致

